

杨凌示范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杨管人防发〔2023〕2号

杨凌示范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区人防领域安全风险 防控工作的通知

杨陵区人防办，各人防工程使用、管理单位：

为进一步夯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按照省国动办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人防行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突出人防领域特点，扎实开展安全防范工作，坚决防范化解安全风险，确保我区人防系统绝对安全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政治站位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

各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，结合近期国内接连

发生的多起安全事故案例，要吸取教训，警钟长鸣，举一反三，紧盯安全防控和风险化解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防控措施，严密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；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将责任落实到岗位、落实到人头、贯通到各个环节；聚焦风险隐患突出部位，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

二、明确防控针对性，扎实开展风险检查

（一）消防安全。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，根据检查情况分析消防安全形势和风险隐患，研究制定防控措施。认真落实消防安全巡查、检查、整改制度，及时消除占用消防通道、电气线路老化、私拉乱接电线、违规用火等隐患，做好人防工程消防安全工作。充分利用 LED 屏等方式刊播消防安全风险提示等，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氛围。

（二）防汛安全。防患于未然，及早部署，制定预案，落实到位。各单位根据已建成人防工程内建筑物、排水设施、地势因素等实际情况，对人防工程排水设施进行检修，对排水管道内沉积物进行清理，对堵塞物及时打通，确保排水畅通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早期人防工程，需维修加固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，实施加固维修，需报废处理的要按程序报批，消除安全隐患。切实加强防汛值班，确保信息联络通畅，坚持管理人员带班，一旦出现人防工程水淹、渗漏、塌陷等安全风险，相关责任人应赴现场及时处理，确保按照相关预案及时化解。加大日常巡查和管控力

度，落实专人，造册登记，遇有情况及时报告。

（三）日常安全。加强对人员消防、水电气使用管理等安全教育，做好各专项应急情况预案，确保人人想安全、保安全，保持有序安全的日常秩序。

三、加强监督管理，从严执法检查

对各类人防工程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自查不认真、不及时，整改敷衍了事、久拖不决的在建项目和相关单位，示范区、杨陵区两级人防部门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通过惩戒处罚一批安全生产不良行为，曝光一批重大安全隐患和反面典型，真正达到“执法一次，触动一片，处罚一家，警示万家”的效果，形成强大威慑力。



